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擔保合約 向某實體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集成擔保與寶源房地產及利成電子訂立擔保合約，據此，集成擔保同意向中國法院發出擔保函，提供訴訟擔保最高金額人民幣81,277,777.76元，以支持寶源房地產及利成電子申請財產保全法令。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擔保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由於擔保合約下提供的擔保金額按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故提供擔保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的披露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集成擔保與寶源房地產及利成電子訂立擔保合約，據此，集成擔保同意向中國法院發出擔保函，提供訴訟擔保最高金額人民幣81,277,777.76元，以支持寶源房地產及利成電子申請財產保全法令。

擔保合約

擔保合約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1) 寶源房地產(作為受擔保人)
- (2) 利成電子(作為受擔保人)
- (3) 集成擔保(作為擔保人)
- 擔保金額 : 人民幣 81,277,777.76 元
- 擔保費 : 擔保金額的 0.6%。擔保費將由寶源房地產及利成電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或集成擔保向中國法院發出擔保函之前的較後日期全數結清

有關擔保合約及導致擔保合約下擔保金額事件的性質的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寶源房地產及利成電子(作為買方)與應訴人(作為賣方)訂立物業轉讓協議，據此，應訴人同意以金額人民幣 150,000,000 元向寶源房地產及利成電子出售若干中國物業。寶源房地產及利成電子已支付合共人民幣 60,000,000 元予應訴人作為清償物業轉讓協議下的部分代價。由於應訴人違反物業轉讓協議，寶源房地產及利成電子在中國提起針對應訴人的一系列法律訴訟，以(其中包括)償還人民幣 60,000,000 元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作為最終判決)頒令寶源房地產及利成電子有權取回物業轉讓協議下的金額人民幣 60,000,000 元及應計利息。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寶源房地產及利成電子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向中國法院申請(其中包括)財產保全法令，以保全應訴人合共金額為人民幣81,277,777.76元的財產，該金額乃人民幣60,000,000元(即寶源房地產及利成電子根據物業轉讓協議向應訴人支付的金額)及人民幣21,277,777.76元(即根據同期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貸款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的合計。

為支持申請財產保全法令，集成擔保同意向中國法院發出擔保函，保證集成擔保將賠償應訴人於申請財產保全法令下可能遭受的損失。財產保全法令目的是確保應訴人在中國法院的強制執行訴訟結束前不得轉移或處置其資產。

提供擔保合約下的擔保乃集成擔保所提供的一項典型的訴訟擔保服務。

擔保合約的終止條款

倘中國法院認為擔保函不足以支持申請財產保全法令並拒絕有關申請，則寶源房地產及利成電子須於申請遭拒絕後五天內將擔保函原件退回集成擔保，而集成擔保須於收到擔保函原件後將擔保費退還寶源房地產及利成電子。

抵押品及風險管理

根據擔保合約，寶源房地產及利成電子概無向集成擔保提供任何抵押品以確保集成擔保於擔保函下的擔保責任。

作為集成擔保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集成擔保於訂立擔保合約前，已考慮(其中包括)財產保全法令下將予保全的財產金額的合法性及合理性、支持申請財產保全法令的相關判令(包括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發出的判令)，以及財產保全法令的法律依據。集成擔保管理層認為，集成擔保履行擔保函下擔保責任的風險極小。

倘集成擔保須履行擔保函下的擔保責任，寶源房地產及利成電子則有擔保合約下的合約責任彌償集成擔保根據擔保函向中國法院支付的金額連同違約利息。

董事會認為，擔保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集成擔保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擔保服務供應商，從事(其中包括)提供融資及非融資擔保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集成擔保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有關寶源房地產及利成電子的資料

寶源房地產及利成電子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發展，且於訂立擔保合約前，與集成擔保概無任何業務關係。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寶源房地產及利成電子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擔保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由於擔保合約下提供的擔保金額按資產比率計算超逾 8%，故提供擔保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5 條的披露規定。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寶源房地產」	指	河源市源城區寶源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合約」	指	集成擔保、寶源房地產及利成電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的擔保合約
「擔保函」	指	集成擔保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向中國法院發出的擔保函，以支持申請財產保全法令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利成電子」	指	東莞市利成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院」	指	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財產保全法令」	指	為保全應訴人合共人民幣81,277,777.76元財產的財產保全法令
「應訴人」	指	東莞市晶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成擔保」	指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及李斌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何達榮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